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涉及一家附屬公司的法律程序

按 2013 年 12 月 24 日所披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在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Rusal」）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提交英國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的司法覆核訴訟中被指名為被告人。該宗司法覆核擬反對 LME 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的公告所述引入修訂其倉庫政策的決定（「該項決定」）。LME 於 2013 年 7 月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市場諮詢後作出該項決定。按 2014 年 3 月 27 日所披露，在一項具體的程序事宜上，高等法院裁定 Rusal 勝訴，撤銷 LME 有關規則修訂建議的諮詢及引入金屬入庫和出庫量掛鈎的提存規則之決定（「撤銷令」）。LME 申請並獲批准就此項判決向英國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聆訊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及 30 日進行。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上訴法院宣告 LME 就高等法院的判決提出的上訴得直。上訴法院一致裁定 LME 在所有理據上勝訴。上訴法院已否決批准 Rusal 向最高法院上訴，並已否決 Rusal 提出暫緩上訴法院取消撤銷令的要求。LME 將於適當時候落實有關實施金屬入庫和出庫量掛鈎的提存規則修訂建議。

本公告乃香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條文作出。

按 2013 年 12 月 24 日所披露，香港交易所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LME 在 Rusal 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提交高等法院的司法覆核訴訟中被指名為被告人。該宗司法覆核擬反對 LME 於 2013 年 7 月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市場諮詢後作出的該項決定。

司法覆核訴訟的聆訊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及 27 日進行，判決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頒布。按 2014 年 3 月 27 日所披露，在一項具體的程序事宜上，高等法院裁定 Rusal 勝訴。高等法院因此撤銷 LME 有關規則修訂建議的諮詢及引入金屬入庫和出庫量掛鈎的提存規則修訂之決定。

LME 申請並獲批准就有關判決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聆訊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及 30 日進行。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上訴法院宣告 LME 就高等法院的判決及相關撤銷令提出的上訴得直。上訴法院一致裁定 LME 在所有理據上勝訴。上訴法院已否決批准 Rusal 向最高法院上訴，並已否決 Rusal 提出暫緩上訴法院取消撤銷令的要求。Rusal 已表示將直接向最高法院申請批准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Rusal 提出申請的限期為 2014 年 11 月 5 日。LME 堅信 Rusal 尋求批准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的申請毫無法律依據，LME 將對任何有關申請積極抗辯。

LME 很高興可於上訴聆訊的司法覆核中勝訴。由始至終，LME 一直確信 Rusal 的起訴毫無法律依據，對上訴法院也認同這點感到欣慰。LME 作為全球領先基本金屬交易所，有責任確保其參考價持正操作，以及為所有業內人士提供公平及高度流通的市場。為此，LME 將按計劃實施倉庫政策修訂建議，並於適當時候發出通知，詳述實施金屬入庫和出庫量掛鈎提存規則建議的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4 年 10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